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10号

当事人：台山市冠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917175X9

法定代表人：洪高竹明

住所：台山市台城镇高新科技开发区6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生产，现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喷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喷粉回收器收集，经处理后的粉尘废气要高空排放；喷粉1#、2#、3#线燃生物质颗粒锅炉配套旋风除尘设备，燃烧废气经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经核查，你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74917175X9002R）。我局现场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喷粉2#线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青创）环境监测委字（2024）第110075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喷粉2#线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为 $31.8\text{mg}/\text{m}^3$ ，超出排放许可 $30\text{mg}/\text{m}^3$ 要求，超标0.06倍，氮氧化物为 $142\text{mg}/\text{m}^3$ ，超出排放许可 $120\text{mg}/\text{m}^3$ 要求，

超标 0.183 倍。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1 月 1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青创）环境监测委字（2024）第 110075 号、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并决定不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第三章第四点 § 3.4.2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叁万元整（23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

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